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在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48小时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李红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